

# 轉調審核表

(適用對象：約聘僱人員、定期僱用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)

原任單位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## 一、原擔任之職務：

項目	內容
1. 填寫身分	◎人員種類(身分4擇1) 約聘(僱)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僱用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人員。(到職日： 年 月 日)
2. 學歷、資歷	◎學歷：_____ ◎資歷：_____
3. 最近1年考核 (臨時人員必填)	(1)____年考核等次____、____。(2)____年考核等次____、____。

## 二、新任單位：

## 暨擬任職務檢核：

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
1. 擬轉調身分檢核	◎人員種類(身分4擇1) 約聘(僱)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僱用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人員。
2. 學歷、資歷檢核	◎擬任職務之學歷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◎擬任職務之經歷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三、轉調擬任職務檢核結果：符合

不符合

註：

一、約聘(僱)人員類型，區分為三類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本府為應執行專門性、技術性、臨時性等業務需要聘(僱)用，每年度填具約聘(僱)人員聘(僱)用計畫，由人事處初審，並提請審核小組審核，簽請縣長核定後，編列年度預算之聘(僱)用人員以及接受中央補助款進用之聘(僱)用人員。
- (二) 第二類：現職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留職停薪，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以約聘(僱)人員辦理者，聘(僱)用期間至現職人員留職停薪期滿回職復薪為止。
- (三) 第三類：經列管考試分發職缺考試錄取人員尚未分發報到前，或現職人員有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第2項情形，所遺業務以約聘(僱)人員辦理者。

以上係適用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規定聘(僱)用之人員。

二、定期僱用人員：為推動工程相關業務以工程管理費僱用之人員，

三、約用人員：應業務需要以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僱用之人員。

以上係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規定進用之人員。

四、本方案之轉調，視人員身分之不同，而適用不同之法規，爰擬轉調人員應先行瞭解。

五、約僱人員、定期僱用人員、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等，轉調聘用人員應公開甄選，不得適用本方案。

六、臨時人員轉任約僱(定期僱用、約用)人員需具備第1次經本府甄選進用日起服務滿1年且最近2次考核(上、下半年)為甲等。

原任單位科長：\_\_\_\_\_

原任單位處長：\_\_\_\_\_

新任單位科長：\_\_\_\_\_

新任單位處長：\_\_\_\_\_

(科內轉調本欄免核章)

(處內轉調本欄免核章)